畫訂定之容積率,不得逾越都市計畫法省(市)施行細則或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,且不得違反主要計畫有關使 用強度之指導規定。基此,除有法令明文之例外規定,臺北 市第三種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容積率最高即為560%。

四容積獎勵

容積獎勵係指基準容積率外,給予額外獎勵,授予可建築使 用之樓地板面積。容積獎勵屬公共財,是一種放寬容積管制 之例外與特殊措施,不得輕易給予。這是因為容積獎勵附著 於土地,僅該處房屋、土地之所有權人始能享受,而外部成 本卻是排擠、壓縮其他未享有此一獎勵之全體市民的生活空 間。此外,濫行增高容積將致環境污染、交通壅塞、空間擠 壓、土地承載負荷等社會成本加劇,因為容積增加,意味著 可建築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增加,則可容納的辦公或生活人數 孌多,將會直接加重該都市或區域內固定的交通系統、可活 動空間與土地乘載之負荷,同時亦會增加環境污染的來源。 故給予容積獎勵無異於將上述之各項社會成本外部化,由未 享有此獎勵的全體市民共同承擔。是以,行政主管機關在給 予容積獎勵時必須有其法令依據,如行政主管機關無法令依 據即率而給予特定人士容積獎勵,或恣意操縱容積獎勵及所 生之龐大利益,無異犧牲大多數人的權益,將此重要之公共 財賤賣,而成就少數、特定既得利益者,造成社會、經濟階 級的不平等。故容積獎勵在性質上既屬於放寬容積管制之例 外與特殊措施,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之授益給付,即應 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之依據為控制閥,以供主管機關依法 行政,避免損害公共利益,故授予容積獎勵應循例外從嚴之 法理為之,則「依法核給容積獎勵」與「圖利私人利益」兩 者之界線涇渭分明,不容魚目混珠。茲就臺北市內土地所適 用得申請取得容積獎勵之法令依據,分敘如下:

1.都市更新法規相關之容積獎勵